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	文件编号:XHYJ3j-21-E
	第 1 页 共 2 页
建筑物沉降观测检测细则	年 月 日第 次修订
	颁布日期: 2009 年 07 月 01 日

1 编制目的

1.1 规范建筑物的沉降观测，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确保质量。

2 适用范围

2.1 是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物（包括构筑物）的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及其场地的各种沉降（包括上升）测量。

3 引用标准

3.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3.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3.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4 观测仪器设备

4.1 蔡司 Ni2 型、徕卡 NA₂ 型精密水准仪

4.2 因瓦合金标尺

4.3 三脚架

5 沉降观测步骤

5.1 测量工作开始前，根据变形类型、测量目的、任务要求及现场条件，选择最佳施测方案。

5.2 沉降观测基准点的选择：应设在变形影响范围以外便于长期保存的稳定位置。基准点不少于三个，以便进行相互检验。

5.3 沉降观测点的布置，应以能全面反映建筑物地基变形特征并结合地质情况及建筑结构特点确定。

5.4 观测前应使仪器与外界气温趋于一致（即在观测前半小时，将仪器置于露天阴影下），并用测伞遮蔽阳光。

5.5 作业中应经常对水准仪及水准标尺的水准器和 I 角进行检查校正。

5.6 严格控制前后视距，使视距限差符合规范要求。

5.7 外业测量采用光学测微法观测。转动测微鼓，用楔行平分丝或中丝精确找准标尺的基本分划（辅助分划），并读定标尺基本分划（辅助分划）和测微鼓读数。

5.8 观测路线应形成环闭合路线。

5.9 若遇限差或闭合差超限，则应及时重测。

5.10 观测后，应及时对观测资料进行整理，对数据进行平差计算。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公司检测部作业指导书	文件编号:XHYJ3j-21-E
	第 2 页 共 2 页
建筑物沉降观测检测细则	年 月 日第 次修订
	颁布日期: 2007 年 02 月 01 日

6 沉降观测成果

- 6.1 沉降观测成果表（各观测点沉降量，沉降差以及沉降速度）。
- 6.2 沉降是否进入稳定阶段，应由沉降量与时间关系曲线判定。一般观测工程，若沉降速度小于 0.01~0.04mm/d，可以认为已进入稳定阶段，具体取值宜根据各地区地基土的压缩性确定。
- 6.3 建筑物的地基变形允许值，应符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第 5.2.4 条规定。

